

证券代码：833729

证券简称：乐普诊断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诊断”或“公司”，原名：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接到股东谢兵、广州市利协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协华”）、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普科技”）和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和协”）发来的通知获悉，四方于2017年12月1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一、股权转让前期情况

2017年3月29日，乐普科技、天地和协与乐普诊断原股东签署了《关于收购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之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在签订框架协议后的十二个月内，乐普科技及天地和协享有商洽并完成收购的排他性权利。后续，若各方能够最终达成股份收购的一致意见，则须另行签署股份转让正式协议。

2017年5月16日乐普科技与乐普诊断股东谢兵、利协华、西藏华汇丰银投资有限公司、隋忠海签署了《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乐普科技将使用人民币9,546.80万元收购乐

普诊断 63.65%的股权，对其实现控股；本次权益变动于 2017 年 7 月 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完成。

二、更名事项

2017 年 10 月 26 日，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式更名为“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完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备案手续，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三、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利协华与乐普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利协华将其持有乐普诊断的 1,436,668 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分批次转让给乐普科技，每股价格人民币 8.70 元/股，共计 12,499,011.60 元。

谢兵与乐普科技、天地和协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谢兵将其持有乐普诊断的 4,830,000 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分批次转让给乐普科技与天地和协，每股价格人民币 8.70 元/股，共计 42,021,000.00 元。其中，乐普科技受让 4,657,600 股，天地和协受让 172,400 股。

本次协议转让前，谢兵持有公司 4,83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8.02%；利协华持有公司 1,436,668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8.33%；

乐普科技持有公司 10,973,332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63.65%；天地和协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协议转让后，谢兵及利协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乐普科技持有公司 17,067,6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99.00%；天地和协持有公司 172,4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00%。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8日